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04號

聲請人 怡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炳彰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惟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在案；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當事人如為法人，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是以，足認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對法人為送達，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按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即臺中市○○區○○街○○巷○○號1樓寄發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遷移不明」文字之戳印，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退件信封影本等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已向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區○○街○○巷○○號1樓為送達，而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退回，有該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在卷可稽，然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之代表人即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闡豐之戶籍地址為

送達，是尚難逕認相對人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